
国家认证认可行业标准《整合管理体系评价指南》 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认监委关于下达 2017 年第三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订计划的通知”（国认科函[2017]109 号），《整合管理体系评价指南》（通知中下达的标准名称为《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指南》，已申请调整），项目编号为 2017RB091，由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牵头组织起草。

二、目的和意义

随着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管理体系标准的日益增多（目前已颁布的管理体系标准达 20 多项），越来越多的组织为了提高并证明自身的管理水平，选择依据 ISO 标准建立多个不同的管理体系，尤其是三大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据统计，截止 2017 年底，通过三体系认证的组织已经达到 92000 多家。

但是，很多组织因为对不同事物管理的部门不同，造成不同体系的建立、运行之间存在割裂和矛盾的现象，尤其是体系运行与组织自身的业务运行之前存在两张皮的现象严重，这种现象一方面增加了组织运行管理体系的成本，另一方面也削弱了不同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因此，越来越多的组织意识到，建立整合管理体系的重要性，并宣称自己建立的是整合管理体系甚至一体化管理体系。但是很多组织存在的普遍问题是其整合管理体系并未实际整合，或整合效果并不理想。尤其是管理体系与其业务过程的融合不理想。

目前，根据组织的需求，以及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因素，很多认证机构都派出审核组采取结合审核的方式对组织依据两个或两个以上管理体系标准所建立的整合管理体系进行审核，IAF（国际认可论坛）也发布了强制性文件 IAF MD 11: 2013 The application of ISO/IEC 17021 for audits of integrated management system（ISO/IEC 17021 在整合管理体系审核中的应用，CNAS 已将该文件等同转换为认可文件 CNAS-CC106: 2014）以指导该审核工作的开展。审核组在对组织整合管理体系的审核中，也只是判断组织的整合管理

体系分别对多个管理体系标准的符合性情况。并不对组织整合管理体系整合的程度、整合的效果及有效性等进行评价。而从组织的层面来说，还是有不少组织是希望审核组能够对其整合管理体系的整合程度给出评价，发现整合管理体系的不足，给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的。

通过《整合管理体系评价指南》的编制、发布，可为认证机构针对组织的整合管理体系所开展的评价工作提供指南，并实现评价结果的相对一致性。通过评价工作的开展，发现组织整合体系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方向，促进组织将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并建立健全有效的单一的整合管理体系乃至一体化管理体系，从而提升管理体系的运行效率，提升管理绩效；另外，《整合管理体系评价指南》也可给组织管理体系的整合提供参考。

对组织建立的整合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可作为认证机构在对组织开展多体系认证工作时的增值审核工作，为组织提供增值服务，这也是与认监委提倡的“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工作的试点类型是吻合的。

三、起草组组成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本标准的制订工作。标准起草组的组成考虑了认证机构、认可机构、标准使用单位以及客户组织等方面。主要起草单位和人员包括：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王瑜 柴越博 马爱群

中检集团江苏公司 孙亚玲 白睿

中检集团安徽公司 曹雪梅 张旭东

中检集团宁波公司 戴耀斌

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罗浩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刘立新

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 马志刚、张敬

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 邹伦贵

四、编制原则

1、**广泛适用性原则：**标准的内容可适用于任何组织及任何两个及两个以上管理体系的整合情况的评价。评价指标的设定参考 ISO 制订的管理体系标准框架，即 ISO/IEC 导则第 1 部分附录 SL 中的 HLS。

2、**评价结果量化原则**：通过规定评价方法、设置评分准则，将评价结果予以量化，体现出整合管理体系不同的整合程度（成熟度）。

3、**一致性原则**：标准中的术语和定义保持与现行管理体系标准以及认可文件相一致。

4、**规范性原则**：标准编写遵守国家标准 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机构和编写》中相关规定。

五、编制过程

本标准是在认监委“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基础上，拟产出的行业标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申报的“《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编制及试点项目”入选了认监委2017年5月公布的试点项目（《国家认监委关于公布打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升级版试点项目的通知》国认可函〔 〕 号），因此，本标准的编制自2017年延续到2018年，具体编制过程包括：

1、2017年6月，调研并策划标准框架

（1）调查、收集有关整合管理体系的资料和文件，包括：

--ISO 发布的 IUMSS 手册（Handbook on the integrated use of management system standards） 2008年首次发布，目前在修改，预计2017年度发布

--PAS 99：2012 整合管理体系的框架—通用管理体系要求的规范

--GB/T 《质量、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整合管理体系规范及使用指南》（报批稿）

结论：现有文件都是“关于整合的指南要求或如何整合的指南，尚无评价“整合效果”（如整合程度）的文件、标准。

（2）根据调研结果，对《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的目的作用、框架进行了初步策划

2、2017年6月30日，召开了起草组第一次会议。会议讨论、确定了《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的框架、评价指标和要求、工作分工、工作进度等内容。会议明确了“评价指标和要求”及“评分准则”是该标准起草中的重点和难点，决定先从分工编制上述两项内容着手。

3、2017年7月，起草组成员分工编制“评价指标和要求”及“评分准则”。期间，项目组成员完成的初稿，在起草组QQ群里展开了多次

的讨论。

4、2017年8月3日-4日，起草组召开了第二次会议。会议对编制形成的“评价指标和要求”及“评分准则”进行了逐条的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术语”、“评价原则”、“评价方式和方法”、“评价报告”、“评价证书”等内容进行了讨论。

7、2017年8月5日-30日，起草组分工编制标准相应内容，组长对各分工编制的内容进行审阅、汇总，形成《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初稿）

8、2017年9月14-15日，起草组依据《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初稿）对“南京LG新港新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形成的整合管理体系进行了试点评价。

9、2017年9月16日，起草组召开第三次会议。根据试点评价的情况，讨论、提出《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初稿）需要完善的地方。会后对《整合管体系评价规范》（初稿）予以了完善

10、2017年10月18-20日，起草组进行了第二次试点，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动机分公司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整合管理体系进行了评价。紧接着，在10月20日下午，起草组召开第四次会议，对评分准则进行讨论，会后，对《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进行再次修改。

11、2017年9月底，起草组牵头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向认监委提交了RB标准项目建设书和《整合管理体系评价规范》（草案）。

12、2017年12月底，认监委下达了2017年第三批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订计划，在该计划中的标准名称为《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指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为项目负责单位。

13、2018年1月，起草组吸纳中国认证认可国家委员会、北京三星九千认证中心和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为立项RB标准的起草组成员单位。

14、2018年2月8日，召开了标准立项后的起草组第1次会议，会议对标准题目、标准内容及编制说明进行了讨论，项目组认为《整合管理体系认证指南》的名称不适宜、与标准内容不符（详见名称调整申请表），决定将名称改为《整合管理体系评价指南》。会后，形成《整

合管理体系评价指南》（征求意见稿）。

15、2018年3月研讨会和5月的标准汇报会之后，根据专家的意见，对标准又进行了完善，主要对术语和引言部分进行了修改。

六、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为指导类标准，为评价组织多个管理体系整合的程度及有效性提供指南，适用于对各种类型、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和服务的组织的各种领域管理体系整合的评价。

也可为组织策划、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整合管理体系提供参考；也可用于组织对多个管理体系整合情况的自我诊断和评价。

2、标准结构

标准的框架结构的设计参考了GB/T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 27925-2011《商品企业品牌评价与企业文化建设指南》、GB/T 26694-2011《家具绿色设计评价规范》、GB/T 33567-2017《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标准由正文和附录两大部分组成，正文有6部分的内容，除了各标准通用的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外，还包括：第4条评价原则、第5条评价指标及要求及第6条款的评价方法。

附录A是整合管理体系成熟度评分标准。

3、标准主要内容

（1）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包含了6个术语，包括：整合管理体系、整合程度、成熟度、整合管理体系成熟度、因素、影响。

（2）评价原则

在参考GB/T 19011-2013《管理体系审核指南》中审核原则的基础上，结合评价工作的性质，将公正性、保密性和基于证据的方法确定为整合管理体系评价工作的原则，遵循这些原则是得出客观和充分的评价结论的前提。

（3）评价指标和要求

此部分为标准的核心内容部分，是对整合管理体系开展评价工作的依据，即从哪些方面、哪些要求入手，对组织的整合管理体系进行

评价。评价指标和要求在参考 2017 年发布的第 8 版 ISO/IEC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Annex SL Appendix 2 中第 4 至第 10 条款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的编制。

（4）评价方法

本部分描述了对整合管理体系进行评价的方式、方法，评价工作是在现场收集证据的基础上，对组织的整合管理体系的各评价指标满足要求的程度进行打分。各评价指标对应不同的分值，整合管理体系评价总分设定为 1000 分，评价结果在不同的分值范围则代表组织整合管理体系成熟度等级，成熟度等级以星级表示，由一星至五星。

（5）附录 A

本附录为规范性要求附录，提供了整合管理体系成熟度评分标准，规定了不同情况下，评价指标的得分比率，其指标分 5 档，分别是 0-20%，21%-40%，41%-60%，61%-80%，81%-100%。

组织每个评价指标的实际得分为该评价指标的分值×得分比率。